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司2016年1月至12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8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根据竞价结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公司实际发行84,550,3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9,999,988.45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23,634,55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6,365,438.3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4,550,34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91,815,093.32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7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94,976,418.0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81,389,020.25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各项制度。

2016年2月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27320	354,928,622.5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4981000003040	130,905,423.69
合计			485,834,046.23

上述协议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8日，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259.63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38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206,794.73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

鉴于上述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届满，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4.76 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百利电气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利电气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百利电气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63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9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9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	17,500.00	—	17,500.00	1,620.61	1,620.61	-15,879.39	9.26	尚在建设期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6,050.00	—	6,050.00	0.00	0.00	-6,05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GIS 项目	—	23,220.00	—	23,220.00	5,668.85	5,668.85	-17,551.15	24.41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	14,700.00	—	14,700.00	238.30	238.30	-14,461.70	1.62			不适用	否
VW60 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1,439.88	1,439.88	-14,560.12	9.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0,530.00	—	30,530.00	30,530.00	30,53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000.00	—	108,000.00	39,497.64	39,497.64	-68,502.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